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47 期(总第 52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年07月31日　　第47期(总第527期)

目　　录

1. 财政部、商务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40号 ……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41号 …… (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52号,公布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邻苯二酚的期中复审裁定 …… (1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42号 …… (1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57号,公布关于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名称变更的公告 …… (19)
7.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20)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31, 2009 No. 47(Series Issue No. 527)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Subsidized Trade—in of Automobiles ..... (3)
2. Announcement No. 40,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3. Announcement No. 41,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4. Announcement No. 52,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5. Announcement No. 42,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6. Announcement No. 57,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7. Lette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liciting Comments on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on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Qualifications for Operating Foreign Labor Service by means of assigning sail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Draft) ..... (20)

财政部、商务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9〕3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商务、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商、质监主管部门：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44号）精神，更好的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特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44号)精神，更好的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以旧换新是指按本办法要求提前报废老旧汽车、“黄标车”并换购新车。

“黄标车”是指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Ⅰ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Ⅲ标准的柴油车。

老旧汽车、“黄标车”和新车均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一般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汽车以旧换新的补贴资金。

第四条　商务部会同财政部、中宣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并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开展有关工作。

商务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新车销售的管理工作。

财政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分配、落实和监管。

公安部负责指导、监督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新车注册登记，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

环境保护部负责“黄标车”的认定和查验，并对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实施环境监管。

中宣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公安、环保等部门负责汽车以旧换新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补贴范围：在2009年6月1日—2010年5月31日期间，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汽车交售给依法设立的指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并换购新车的(报废汽车的车主名称与换购新车车主名称应一致)：

(一)使用不到8年的老旧微型载货车，老旧中型出租载客车；

(二)使用不到12年的老旧中、轻型载货车；

(三)使用不到12年的老旧中型载客车(不含出租车)；

(四)与《汽车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表》(详见附1)中规定的使用年限相比，提前报废的各类“黄标车”。

“黄标车”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查询，网站地址：www.vecc-mep.org.cn。

使用年计算的起始和终止日期分别为车辆初次登记日期和注销日期。

第七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车主只能选择申请一种补贴：

（一）既符合第六条第四项、又符合第六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条件之一的；

（二）既符合第六条第三项或第四项，又符合2009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车辆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公告（财政部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20号）规定条件的。

第八条 提前报废“黄标车”并换购新车，新车已享受1.6升及以下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的，不再享受补贴。

第九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提前报废老旧汽车、“黄标车”并换购新车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报废老旧汽车的补贴标准：

1. 报废中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6000元；
2. 报废轻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5000元；
3. 报废微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4000元；
4. 报废中型载客车，每辆补贴人民币5000元。

（二）报废“黄标车”的补贴标准：

1. 报废中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6000元；
2. 报废轻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5000元；
3. 报废微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4000元；
4. 报废中型载客车，每辆补贴人民币5000元；
5. 报废小型载客车（不含轿车），每辆补贴人民币4000元；
6. 报废微型载客车（不含轿车），每辆补贴人民币3000元；
7. 报废轿车、重型载货车、大型载客车、专项作业车，每辆补贴人民币6000元。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黄标车”车型、年限、城市管理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调整“黄标车”补贴标准，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向财政部、商务部备案。

第三章 车辆报废更新及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十条 承担汽车以旧换新车辆回收工作的企业应为依法设立、具备汽车以旧换新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条件、能够出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印发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第十一条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车主应当将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老旧汽车、“黄标车”交售给车籍所在地符合第十条规定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车辆报废回收有关信息，按有关规定及时对车辆解体，向车主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并自收到车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副联等交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向车主交付《机动车注销证明》。

第十二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应在备注栏中注明车辆初次登记日期、总质量、车长、乘坐人数等信息，并将副联报送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车主在购买新车时，应取得新车购车发票等证明、凭据。

第十四条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环保部门设立汽车以旧换新联合服务窗口，办理补贴资金申请。有条件的县也要设立汽车以旧换新联合服务窗口。联合服务窗口设置地点应尽量方便车主办理补贴资金申领手续。

商务主管部门是联合服务窗口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审核《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有效性，以及车主提

交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详见附2)等有关材料,核对信息管理系统中报废车辆回收有关信息,录入申请、补贴信息,综合协调、汇总数据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车辆是否属于申领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并对符合要求车主拨付补贴资金。

环保部门负责查验报废车辆是否属于"黄标车"。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老旧汽车、"黄标车"车主应在2009年8月10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到报废车辆车籍所在地市(州)、县汽车以旧换新联合服务窗口申请补贴资金,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可在联合服务窗口领取,也可从商务部网站下载);

(二)《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

(三)《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新车购车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五)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六)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八)与车主同名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折或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证复印件。

对符合条件的报废老旧汽车、"黄标车"并购买新车的,财政部门应于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车主;对不符合条件的,商务主管部门应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车主逾期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信息管理系统启用前,各地可采取纸质表格审核等形式,开展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中央财政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确定的补贴标准,对地方实行补贴资金包干。地方调整"黄标车"补贴标准差额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安排。

第十八条 财政部参考各地"黄标车"保有量等因素向各省级财政主管部门预拨补贴资金。

第十九条 各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于2010年7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上报商务部、财政部。财政部根据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与各地进行清算。

第二十条 补贴资金结余的使用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统筹规划,引导企业合理布局、完善报废汽车回收网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县延伸回收网点,鼓励企业开展上门服务,方便车主交车和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区域内承担汽车以旧换新车辆回收工作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回收网点名单。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加大投入,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进行标准化改造,提高拆解水平。

第二十二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与财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汽车以旧换新联合服务窗口设立、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相关单据印制以及必要的设备购置等。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引导老旧汽车、"黄标车"提前报废。各地出台的相关政策应与汽车以旧换新政策一并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汽车报废和换购新车、资金发放、信息统计上报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发放，用好补贴政策。

第二十六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负责组织做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办理资料存档和信息统计工作，并将每月办理情况按《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详见附4）的要求于次月3日前报送商务部并抄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适时将有关信息在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对换购新车的产地、品牌、型号等加以限制。

第二十八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有关义务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其情节轻重，采取公告违规企业行为、从承担汽车以旧换新车辆回收工作企业名单剔除，以及收回或暂停发给《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等措施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商务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20号规定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申请和发放，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有关车主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并填写《“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详见附3），各地应按《“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详见附5）报送信息。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1. 汽车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表

2.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3.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4.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5.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附 1

汽车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表

车辆类型和用途					使用年限
载客车	营运	出租	小、微型(含轿车)		8 年
			中型		8 年
			大型	19 座及以下	8 年
				19 座以上	8 年,可延 4 年
		旅游			10 年,可延 10 年
		其他			10 年,可延 5 年
	非营运	小、微型(含轿车)			15 年,可延
		大、中型			10 年,可延 10 年
载货车	微型				8 年
	重、中、轻型				10 年,可延 5 年
专项作业车	矿山作业专用车				8 年,可延
	其他专门作业车				10 年,可延

附 2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4">报废车辆信息</td><td>车辆类型</td><td></td><td>车辆型号</td><td></td><td>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td><td></td><td>使用性质</td><td></td><td rowspan="3">环保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该报废车辆是否为黄标车：
是（ ）/否（ ）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燃油种类</td><td></td><td>货车（含载重）总质量（千克）</td><td></td><td>客车长度（米）</td><td></td><td>客车乘坐人数（人）</td><td></td></tr>
<tr><td>初次登记日期</td><td></td><td>交售日期</td><td></td><td>注销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回收证明号</td><td colspan="2"></td><td>注销证明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更新车辆信息</td><td>车辆类型</td><td></td><td>车辆型号</td><td></td><td>车辆识别代码</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该报废车辆符合补贴范围，申请材料齐全，补贴金额符合有关规定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购车发票号</td><td></td><td>购车价格（万元）</td><td></td><td>购置税税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车主信息</td><td>车主</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经办人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车主或经办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 colspan="3">身份证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该报废车辆属申领补贴范围，同意按补贴金额拨付资金。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车主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补贴金额</td><td colspan="6">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_____元</td></tr>
</table>

提供材料：《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更新车辆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与车主同名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折或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证复印件。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商务主管部门存查，二联财政部门存查，三联环境保护部门存查，四联车主存查。

附 3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5">报废车辆信息</td><td>车辆类型</td><td></td><td>车辆型号</td><td></td><td>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td><td colspan="2"></td><td>使用性质</td><td></td><td rowspan="5">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该报废车辆符合补贴范围，申请材料齐全，补贴金额符合有关规定。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燃油种类</td><td></td><td>货车（含载重）总质量（千克）</td><td></td><td>客车长度（米）</td><td></td><td>客车乘坐人数（人）</td><td></td></tr>
<tr><td>初次登记日期</td><td colspan="2"></td><td>交售日期</td><td colspan="2"></td><td>注销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回收证明号</td><td colspan="3"></td><td>注销证明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 rowspan="2">更新车辆信息</td><td>车辆类型</td><td colspan="2"></td><td>车辆型号</td><td colspan="2"></td><td>车辆识别代码</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购车发票号</td><td colspan="3"></td><td>购车价格（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车主信息</td><td>车主</td><td colspan="2"></td><td>经办人</td><td></td><td>经办人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该报废车辆属申领补贴范围，同意按补贴金额拨付资金。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身份证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车主或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车主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补贴金额</td><td colspan="6">人民币： 万 仟元整 ¥_____元</td></tr>
</table>

提供材料：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和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报废农村客运车辆需提供）、更新车辆发票（报废城市公交车辆需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与车主同名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折或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证复印件。

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商务主管部门存查，二联财政部门存查，三联车主存查。

附 4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单位（公章）：　　20　　年　　月份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地　区	补贴老旧汽车（辆）					补贴“黄标车”（辆）										购置新车金额合计（万元）	发放补贴资金合计（万元）
	合计	载客车	载货车			合计	载客车					载货车				专项作业车6000元/辆	
		中型5000元/辆	中型6000元/辆	轻型5000元/辆	微型4000元/辆		大型6000元/辆	中型5000元/辆	小型4000元/辆	微型3000元/辆	轿车6000元/辆	重型6000元/辆	中型6000元/辆	轻型5000元/辆	微型4000元/辆			
合　计																		
备注：补贴老旧汽车、“黄标车”栏中金额为补贴标准，如地方调整“黄标车”补贴标准，按调整金额修改。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 5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单位（公章）：　　2009年　　月份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地　区	补贴车辆合计（辆）	其中					购置新车金额合计（万元）	发放补贴资金合计（万元）
		农村客运 10000元/辆	载客车 5000元/辆	城市公交		载货车 5000元/辆		
				10000元/辆	15000元/辆			
合　计								
备注：符合财政部、商务部2009年第20号公告内容车辆填写此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年　第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国对原产于新西兰的11个税号的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7月8日,海关总署在对外网站(www. customs. gov. cn)公布了实施特保措施管理的黄油和其他从乳中提取的脂和油(税则号列04051000、04059000)进口数量接近今年触发水平数量的情况。至今年7月21日,上述农产品进口申报数量已达到9918吨,超过今年9870吨的特保措施触发标准。因此,自7月22日起,对《协定》项下进口的原产于新西兰的上述农产品按最惠国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对于在途农产品的税率适用和其他有关事宜,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91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年　第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2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进出境航空器所载旅客舱单传输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除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乘坐的专机(未装载普通客货的)以外,旅客舱单及相关数据传输义务人应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向海关传输所有进出境航空器所载旅客(包括过境旅客)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航空器未载有旅客的,旅客舱单传输义务人不需传输旅客舱单电子数据。

二、旅客原始舱单、预配舱单、乘载舱单数据应由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代理企业向海关传输;旅客及托运行李物品结关申请数据应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向海关传输。

三、旅客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时,除按照《办法》规定提交的单证外,还应当提交以下单证:

（一）境内航空运输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本企业国际航班计划。

（二）境外航空运输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经营许可》复印件；

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

4.境外航空运输企业总部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其书面授权人员签发的申请书；

5.本企业往返中国各航空港国际航班计划。

（三）运输工具负责人代理企业（地面代理）作为舱单传输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航空公司授权的委托书、地面代理协议复印件。

旅客舱单传输义务人在境内有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将分支机构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向经营业务所在地直属海关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登记手续。

四、海关接收旅客舱单及相关数据后将反馈接受、不接受、待海关人工审核及不接受原因等审核结果。舱单及相关数据传输人应当及时根据海关的反馈结果进行核实、变更。

五、旅客及托运行李物品结关申请分为纸质结关申请和电子数据结关申请两种，以海关接收到两种申请中最后到达申请的时间为准。

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年　第52号

2006年5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06年第3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其中，美国罗地亚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为4%，其他美国公司的反倾销税税

率为46.81%。

2008年6月23日，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代表邻苯二酚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对原产于美国的邻苯二酚进行反倾销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申请。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申请书提出了倾销幅度提高的初步证据。2008年7月29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中复审调查。2008年8月15日，美国罗地亚公司登记应诉。

本次复审调查范围是美国向中国大陆出口邻苯二酚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相同，即邻苯二酚，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2910。该产品英文名称为o－Dihydroxybenzene (Catechol, Pyrocatechol)。

商务部对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复审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修改反倾销税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三十七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经调查，商务部裁定美国罗地亚公司(Rhodia Inc.)的倾销幅度为9.7%，其他美国公司的倾销幅度为46.81%。

二、征收反倾销税

自2009年7月28日起，将原产于美国罗地亚公司的进口邻苯二酚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9.7%，其他美国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仍为46.81%。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09年7月28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邻苯二酚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2009年7月28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邻苯二酚的期中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邻苯二酚的期中复审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以下简称《期中复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2008年7月29日公告立案,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中复审。

调查机关对美国的生产商、出口商在复审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倾销幅度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期中复审规则》,做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2006年5月22日,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3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邻苯二酚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其中美国罗地亚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4%,其他美国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46.81%。

(一)复审申请

2008年6月23日,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邻苯二酚的反倾销期中复审申请。申请人主张,终裁后一年间美国生产商、出口商向中国出口的邻苯二酚倾销幅度加大,超过了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请求计算过去一年美国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幅度,并相应修改反倾销税税率。

(二)立案前通知及利害关系方评论

2008年6月27日,根据《期中复审规则》第十五条,调查机关就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交申请事宜通知美国驻华大使馆。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书提交评论意见。

(三)立案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进行了审查,认为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申请提出了倾销幅度提高的初步证据,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及《期中复审规则》第六条到第十条的要求。

2008年7月29日,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5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中复审调查。

就复审立案事宜,调查机关通知了美国驻华大使馆。

(四)问卷调查

2008年8月15日,美国罗地亚公司应诉。2008年8月15日、2008年10月23日及2008年12月5日,调查机关分别向美国罗地亚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并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了答卷及补充问卷答卷。

(五)听证会

复审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申请举行听证会。

(六)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美国罗地亚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反倾销复审实地核查组,赴美国罗地亚公司及其上海关联贸易商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调查机关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的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全面核查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

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向第三国出口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并进一步收集了相关证据。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证据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和确认。

(七)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调查机关向在复审调查过程中提供信息的利害关系方及出口国政府披露了复审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在规定时间内，美国罗地亚公司提交了书面评论，调查机关对评论依法予以了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

本次复审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的产品一致，即邻苯二酚，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2910。该产品英文名称为 o—Dihydroxybenzene (Catechol, Pyrocatechol)。

三、复审调查期

本复审调查期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四、倾销及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美国罗地亚公司所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型号进行了审查，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只有一种型号，调查机关认为，这种方法在公司生产、销售中一直延续使用，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公司报告的型号情况确定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的型号，并以此作为基础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美国国内销售情况。复审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重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复审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均为非关联交易。调查机关对公司国内销售中的非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该部分能够反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国内销售的实际交易情况。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该公司在实地核查中解释成本计算方法的准确性及费用分摊方法的合理性时，未能按照调查机关的要求提供涉及成本计算的重要书面证明材料。实地核查结束后公司对该部分证明材料进行了补充。调查机关最终接受了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

调查机关对公司调查期内国内销售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审查。复审调查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不存在低于成本销售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调查机关决定以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复审调查期内的全部正常贸易过程中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二)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公司复审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销售进行了审查。公司通过三种渠道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公司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用户；一种是公司通过位于中国大陆的关联贸易公司代理销售给非关联用户而支付佣金；另一种是公司通过位于中国大陆的关联贸易公司转售给非关联用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对于公司直接对非关联用户的销售及通过关联贸易公司代理给非关联用户的销售，调查机关决定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通过位于中国大陆的关联贸易公司转售给非关联用户的销售，调查机关决定以关联贸易公司对非关联用户的销售价格为基础，在该转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关联公司的费用和利润(利润率采用美国罗地亚公司被调查产品实现的利润率)，得出推定出口价格，并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三)调整项目

1、关于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对该公司主张的国内销售价格调整项目进行了逐一审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提出的内陆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等调整项目。关于信用费用,公司主张按照公司内部美元贷款结算利率计算信用费用。公司未能提供美国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但提供了美国联邦基准利率。调查机关决定根据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对该项费用予以调整。

2、关于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对该公司主张的对中国出口销售价格调整项目进行了逐一审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提出的国际运输和保险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银行手续费、佣金等调整主张。在采用推定出口价格时,调查机关没有对关联贸易公司在转售过程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进行调整。

关于国际运费,公司未能提供部分交易所发生运费的原始单据,调查机关按照同等交易条件下的单位运费费率进行了调整。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主张按照公司内部美元贷款结算利率计算信用费用。公司未能提供美国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但提供了美国联邦基准利率。调查机关决定根据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对该项费用予以调整。

(四)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调查机关在公司提交的答卷等证明材料基础上,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对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基础上进行了比较。

(五)倾销幅度

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经调查,美国罗地亚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9.7%。

五、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美国罗地亚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9.7%。没有证据表明,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其他美国公司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倾销状况发生了变化。因此,对于其他美国公司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将继续适用原反倾销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年　第42号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6年5月2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详见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4号)。近日,根据商务部期中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邻苯二酚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调整。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09年7月28日起,对申报进口原产于美国罗地亚公司的邻苯二酚,海关按照9.7%的反倾销

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其他美国公司适用46.81%的反倾销税税率不变。

二、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4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52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年第47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年　第57号

2003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03年第6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其中，日本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TAKEDA CHEMICALS，INC.）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4%。

2006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05年第11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的反倾销税率进行调整。其中，日本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TAKEDA CHEMICALS，INC.）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12.45%。

200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06年第53号公告，同意三井化学聚氨酯株式会社继承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在TDI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12.45%的反倾销税税率。

2008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08年第84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2009年5月20日，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INC）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继承三井化学聚氨酯株式会社在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2009年6月29日，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提交了申请书补充材料。申请书及申请书补充材料包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董事会会议记录、更名前后的"现在事项全部证明书"（营业执照）、更名前后的公司章程、更名前后的董事名单、更名前后股东名单、更名后生产设备和供货关系及客户基础均维持不变的证明文件等材料以及相关公证和我驻出口国政府大使馆的认证文件。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反倾销调查原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国内甲苯二异氰酸酯产业作为原申请人对此发表了评论。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材料表明：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名称变更符合日本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名称

变更前后关于被调查产品的经营管理、生产设备、供应商关系、客户基础以及管理层人员等均未发生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INC）继承三井化学聚氨酯株式会社在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 TDI80/20）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12.45％的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二、以三井化学聚氨酯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POLYURETHANES，INC.）名称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适用 2006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 2005 年 115 号公告中“其他日本公司”所适用的 60.02％的反倾销税税率。

本公告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完善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商务部起草了《〈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证其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现将《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3 日。

传真：010－65198980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条法司（100731）

《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现就《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5〕第 15 号）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国际船舶管理公司在申请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无须事先申请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或人才中介机构资格。

二、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国际船舶管理公司在取得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后，只能分别向香港、澳门船东拥有的船舶或在香港、澳门注册的船舶派出内地海员。

三、本规定自 2009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